

第 21 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註釋)

1. 立法沿革

現行條文係於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

2. 解釋適用

(1) 律師對於司法官所負之監督角色

在法治社會中，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各自扮演不同之角色，法官負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責任，檢察官負有主動偵查、偵辦犯罪之義務，律師則應基於其職業倫理，為當事人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謀取最大之利益。三者一方面呈現合作之狀態，以追求公平正義為宗旨，另一方面，三者亦應互為監督，督促彼此盡忠職守¹。依此，律師即對於檢察官及法官負有監督之職責。

另就現實面而言，律師亦為能妥適監督法官及檢察官之唯一人選。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受有相同之法律教育、接受相同之法律訓練，且經由參與法官或檢察官之審判庭及偵查庭，得

¹ 請參見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頁 32。

觀察及評估法官及檢察官之表現及專業程度²。故本條特別規定，律師應積極參與對於法官及檢察官之評鑑，以盡其監督之責。

（2）現行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i. 現行之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

司法院係於民國 85 年間通過法官評鑑辦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規定對於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個案評鑑，有必要時，該評鑑委員會亦得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以提升司法公信力³。

依該法官評鑑辦法規定，於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律師得通知該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由該律師公會主動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⁴。惟依法律師並無被遴選為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資格⁵，僅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為評鑑決議前，得於必要時提供意見⁶。

現行之檢察官評鑑辦法，則係法務部於民國 85 年間所訂立者，並於 89 年修訂全文，對於檢察官有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不良、敬業精神及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或是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得評鑑之⁷。

不同於前揭法官評鑑辦法，依該檢察官評鑑辦法，不僅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有向該管檢察署申請評鑑之權利⁸，於該轄區執行職務滿五年之律師一人亦得

2 請參見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175-177。

3 請參見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

4 請參見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

5 請參見法官評鑑辦法第 6 條。

6 請參見法官評鑑辦法第 8 條。

7 請參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

8 請參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6 條。

參加評鑑委員會⁹，因而，律師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管道，顯較其參與評鑑法官者為寬。

ii.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推動之法官評鑑

雖然現今業已有前揭法官及檢察官評鑑辦法，可供律師參與對於司法人員之評鑑。惟依前揭辦法，仍多侷限於個案式之審查，法官評鑑辦法雖賦予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惟迄今司法院仍未推廣全面且定期之評鑑。

有鑑於此，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乃自民國 85 年間起，聯合各地律師公會一同進行法官評鑑，希望以在野的力量監督司法品質，並催生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其係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對於在大台北地區登錄之律師發出問卷，全面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之法官進行評鑑，評鑑內容包括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問案態度等項目。其後司改會更連同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及高雄律師公會，擴大其評鑑對象之範圍¹⁰。其於民國 92 年間，更進一步推動審檢辯三方互相評鑑之活動，由台北地院刑庭法官、檢察官及刑事律師三方互為評鑑。

惟自司改會推動定期且全面之法官評鑑後，不僅引起司法界諸多之反彈¹¹，而該評鑑法官之活動亦因未有法源基準，且樣本回收比例過低，而招致批評，質疑評鑑結果不具公信力¹²。然其仍為現行唯一全面性對於法官之評鑑。

iii. 未來可能採行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方式

鑑於民間團體屢屢批評官方評鑑功能不彰，不採行全面

9 請參見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

10 請參見民間司改會網頁文章，從法官評鑑到三方法曹評鑑（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1032）。

11 司法院前院長施啟揚曾公開表示反對律師評鑑法官，部分法官並曾對司改會前理事長高瑞錚律師及前常務理事林永頌律師提出誹謗之自訴並要求附帶民事賠償。

12 請參見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頁 177。

性評鑑，又無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方法，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所三讀通過法官法中，准予律師三人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負責法官之評鑑¹³，惟依法官法規定，法官之評鑑仍將以個案式之評鑑為主。

法官評鑑自法官法公布後半年施行（法官法第 103 條）。

（ 相關懲戒案例 ）

無。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該院及其訴訟轄區內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之個案評鑑。但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定期命上開評鑑委員會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第 1 項）。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分別召集之，委員五人，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第 2 項）。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關於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評鑑，及第一項法官評鑑之覆審事項（第 3 項）。前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委員九人，亦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之（第 4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應於每件第一次開會前遴聘之，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一名與受評鑑人為同一審級法官（第 5 項）。」
2. 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下列機關或團體認為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個案評鑑相關資

¹³ 請參見法官法第 33 條。

料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一、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二、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四、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五、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第 1 項）。法官本人認為其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遭受誤解，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聲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作個案評鑑，亦得聲請所屬法院移送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個案評鑑（第 2 項）。法官三人以上認為法官品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相關資料，交由所屬法院送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除顯不合本辦法規定或顯無理由者外，所屬法院不得拒絕（第 3 項）。」

3. 法官評鑑辦法第 6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方式如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專業法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經全體法官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官為次年度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列名造冊送司法院。現職法官除初任或候補第一年及最近五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外，均得為候選人（第 1 項）。前項各法院應推選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人數，各為其法院現職法官人數之十分之二，候選人人數如非整數者，小數部分以一人計（第 2 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經全體法官選定相當人數之法學教授為次年度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經徵詢該法學教授同意後，列名造冊送司法院（第 3 項）。前項應選定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人數如下：一、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各三人。二、最高行政法院，二人。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人。四、高等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至二人（第 4 項）。法學教授之選定宜分散至各院校，且儘量以轄區附近院校為原則（第 5 項）。司法院應將各級法院檢送之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名單彙整製冊，送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於該年度內遇有評鑑事件時，由各該法院院長邀請該院庭長或法官二人以上在場，公開抽籤決定該辦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至評鑑事件終結時止（第 6 項）。法

官評鑑委員會委員除一名為法學教授、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審級之法官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法院院長斟酌受評鑑人之審級等情形，決定委員之類別後抽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訴訟轄區內各法院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均為評鑑委員會成員，其人數不足五人部分，自其訴訟轄區之院長、庭長及法官除最近五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外抽籤決定（第 7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評鑑會議，致無法作成決議時，各該法院院長應重新公開抽籤遴聘委員遞補之（第 8 項）。各該法院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抽籤事務時，由資深庭長代理之（第 9 項）。」

4. 法官評鑑辦法第 8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評鑑決議前，得為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並予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及個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亦得通知律師公會或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意見。調查所得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人閱覽、抄錄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第 1 項）。法官評鑑應秘密行之，但受評鑑人聲請公開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法官評鑑之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3 項）。」
5. 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3 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分別掌理該檢察署及其轄區所屬檢察署檢察官評鑑事宜。但所轄檢察官員額未滿十人者，得報請法務部核准後，與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合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 1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設評鑑委員會，掌理該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評鑑事宜（第 2 項）。前二項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檢察官三人、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其中並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檢察官。召開評鑑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 3 項）。前項委員之資格如下：一、檢察官、法官：任職滿三年者。二、律師：於各該檢察署轄區執行職務滿五年者。三、學者：講授法律科目並獲有聘書之專任或兼任教授、副教授。四、社會公正人士：前三款以外，對健全司法相關事務極為熱心者（第 4 項）。」

6. 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6 條：「下列人員、機關或團體認檢察官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相關資料，向該管檢察署申請評鑑：一、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或其上級檢察署。三、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四、司法院或法務部。五、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六、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第 1 項）。檢察官本人認其遭受誤解有前條所列之事項，而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自行或請求所屬檢察署申請評鑑之（第 2 項）。」
7. 法官法第 33 條：「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第 1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第 2 項）。」

（參考立法例）

無。

（參考文獻）

1.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
2.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